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2H325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金臻、吴婧律师参加富春环保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春环保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富春环保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

根据富春环保公告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下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议案 1、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开始。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会议通知,截止 2012 年 9 月 12 日 15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经核查富春环保截止 2012 年 9 月 12 日 15 时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代表股份 303820000 股,占富春环保股本总额的 70.99%。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春环保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038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3038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TCYJS2012H325) 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 婧

签署：_____